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出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5 号（1-25-1）及（1-26-1）的两处房产。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 1,370 万，上述房产均拟在沈河区房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产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和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房号	面积	用途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25-1	262.8	住宅	第 0075917 号	4661662.72	3937873.79
1-26-1	262.8	住宅	第 0075889 号	4635190.56	3915511.54

##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 4,661,662.72 元，已计提的折旧为 723,788.93 元，账面净值为 3,937,873.79 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 4,635,190.56 元，已计提的折旧为 719,679.02 元，账面净值为 3,915,511.54 元。

公司拟通过房产中介出售房屋，综合考虑该房屋现状及市场行情，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3、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拟出售的标的房产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需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最终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流动性。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